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6月5日，本公司与李云卿、徐筱云、史芳、李跃明、肖运铭、吴辉、涂建雄、王安安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实业”）的100%股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对手方李云卿、徐筱云、史芳、李跃明、肖运铭、吴辉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曾是公司持股超过5%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外不存在其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云卿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269号宿舍4栋33号	-	-
徐筱云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大士院住宅二区1栋2单元501室	-	-
史芳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269号25栋2单元4号	-	-
吴辉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269号集体宿舍	-	-
肖运铭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双港东大街808号40栋2单元502室	-	-
李跃明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269号25栋1单元3号	-	-

(二) 关联关系

李云卿、徐筱云、史芳、李跃明、肖运铭、吴辉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曾是公司持股超过5%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交易协议双方签署后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批通过后生效。公司向李云卿、徐筱云、史芳、李跃明、肖运铭、吴辉、涂建雄、王安安转让全资子公司中港实业的100%股权，具体交易内

容为：公司将持有的中港实业 1,613,343 元出资额（占比 26.88905%）以 2,522,192.8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云卿；将持有的中港实业 1,314,717.6 元出资额（占比 21.91196%）以 2,055,341.85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筱云；将持有的中港实业 657,358.8 元出资额（占比 10.95598%）以 1,027,670.93 元的价格转让给史芳；将持有的中港实业 525,631.8 元出资额（占比 8.76053%）以 821,737.7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跃明；将持有的中港实业 525,631.8 元出资额（占比 8.76053%）以 821,737.71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运铭；将持有的中港实业 525,631.8 元出资额（占比 8.76053%）以 821,737.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辉；将持有的中港实业 443,142 元出资额（占比 7.3857%）以 692,778.66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安安；将持有的中港实业 394,543.2 元出资额（占比 6.57572%）以 616,802.54 元的价格转让给涂建雄。上述 8 人合计以 938.00 万元受让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价 938 万元，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为交易双方参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港实业 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中港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38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为938万元与评估值938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子公司业务受制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近年来盈利能力一直无法实现有效突破，为实现公司业务转型，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公司考虑出售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同时进一步充实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193号）

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7日